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第二十九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重慶市政府公報 目錄

財政方面.....(二八)

工務方面.....(三〇)

衛生方面.....(三一)

糧政方面.....(三二)

佈告

◆◆◆◆◆

改訂屠宰稅從價征收案.....(三五)

◆◆◆◆◆

人事

◆◆◆◆◆

聘狀一件.....(三六)

委狀一件.....(三六)

委狀一件.....(三六)

◆◆◆◆◆

會議

◆◆◆◆◆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七)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紀錄.....(三八)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五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九)

法 規

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協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

軍事教育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奉 軍事委員會辦渝字

第三五二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為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實施便利達到預期效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對所在地附近區域內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均應負責協助

第三條 高中以上學校或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應就本辦法之規定商請當地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分別協助并將協助情形呈報各該軍管區司令部層報軍訓部備

查

第四條 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協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遇有高中以上學校或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商請時應選派必要之協助人員前往學校協助

二、限於臨時教學用之各種新兵器與步兵重兵器應予以短時間之借用以利教學

三、限於臨時性質之各種演習所需馬匹器材等應儘量借撥但射擊演習所需之鎗彈時借鎗每枝每次以二十枝為限領彈每名每次以五發為限均須依軍政部命令行之

四、軍事學校與部隊之各種演習得准附近高中以上

學生由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李儀參加

演習或見習

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凡有可供軍事訓練與管理之參者得准附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觀

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長官或具有專門學術者得應高中以上學校聘請擔任軍事特約講演并得應軍訓部聘請兼任兵科或業科訓練教官

第五條

擔任軍事特約講演之軍職長官得由軍訓部按照情形酌予酌運費兼任兵科或業科訓練教官之軍事長官得由軍訓部按照教授時數及旅程酌予鐘點費及旅費

第六條

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長官得隨時親臨所在地附近區域內之高中以上學校視察并於學年終或學生在校訓練期滿時舉行校閱

軍管區司令部或高中以上學校亦可於學年終或學生在校訓練期滿時商請當地軍事機關或學校或部隊長官校閱

第七條

軍事機關學校與部隊長官應將視察實況或校閱成績并連同實施計劃改進意見及其協助情形隨時報軍訓

部核備以憑獎懲其符號之令軍管區司令官

第八條

協助人員本男者着付送服務成績如有特殊優劣者得由原軍政機關學校領部轉呈勳章或獎章或獎狀或獎匾或獎章之類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查本市五月九日市秘四字第九五二號公佈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量注意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為成藥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試驗費外應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一、成藥查驗申請書一份(附書式)

二、成藥樣品五份

三、成藥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二份前
項成藥經驗不合格時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但已
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前項成藥之試驗費以署令另定之

第三條 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經

衛生署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

須任用藥師申藥商並須任用中醫師

第五條 領得成藥許可證之藥商欲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藥時應

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證或可證副本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前項許可證無誤應即准許銷

售不得征收費用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碼啡，應在十分之二以下可卡

因應在十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摻用量由衛生

署核定但不摻用海洛英

調製或輸入前項成藥之藥商應另立簿冊逐日詳記數

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備查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為中華藥所載者不得超過其

量

第八條

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所載者由衛生局核定
查驗許可之成藥須將其用藥所合主治劑量商標及許
可證字號或單于仿單，或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上
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于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不得有
左列之記載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指涉遺精等語

三、指涉誇大虛信及其他人名譽保證效能他人生易

四、誤解之文字

五、指涉未經試驗之無效或含有雜質毒物之類若附註

六、指涉未經試驗之指示

七、指涉與許可證不符之文字

八、指涉廣告

第十條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得隨時指派人員至藥商處查
驗製成或銷售成藥之場所並得抽驗其藥品

衛生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銷售成藥者當地

衛生主管官署除禁止出售外並得處以廿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

檢查者除由當地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

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呈請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並登

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事項集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依管理藥

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重慶市工廠員工團體壽險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秘二字第一〇四九號公佈

令公佈

一、重慶市社會局為保障本市各工廠員工生活安定增進工作效率

採六十歲養老保險兼殘廢保險訂定重慶市工廠員工團體壽

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本市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員工在三十人以上應者一

律要保本辦法規定之團體壽險但非使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其平

時雇用員工如不滿三十人自願要保者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前項團體壽險以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為保險人前項各工廠

為要保人各該工廠全體員工為被保險人員工親屬為受益人

四、團體壽險被保險人年齡以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為原則

五、團體壽險保險金額最低不得少于一千元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不妨害員工最低生活範圍內共同商定

之但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得按五十歲應付保險費比例減低其

保險金額至一千元以下陸百元以上

六、團體壽險保險費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依照左列比例分擔之

年 度	分擔保險費百分比	
	要保人	被保險人
第一一年	50%	50%
第二二年	55%	45%
第三三年	60%	40%
第四四年	65%	35%
第五五年	70%	30%

此外各年度適用前表未欄之規定

七、前項比例分擔之保險費規定按月繳納關於被險人部份由要保人於其薪津項下按月代扣連同要保人負但部份業繳保險人型取總收據

八、去職員工之保險事項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1.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繼續享受團體壽險之權益如繳費三年以上其當年度現金價值得由要保人提充在職員工福利事業之經費

(甲) 背叛中華民國經政府通緝有案者

(乙) 有不法行為被處徒刑或死刑因而褫奪公權者

(丙) 非應國家征調或無正當理由自動解僱或離職者

2. 經要保人同意解僱或離職者於取得證明文件後得向保險人申請改爲國民壽險個人契約嗣後全部保險費由被險人負擔如繳費三年以上不願繼續保險者得換取當年度現金價值或改爲繳清保險

3. 因公致疾或未滿六十歲體力衰弱經請准退休者其保險費全部由要保人擔負至其健康恢復或保險期滿時爲止

九、去職員工復職時應按左列規定繳付保險費

1. 去職時其保險費已繳三年以上並以其保險單換取當年度現金價值或繳清保險者視同新被保險人

金價值或繳清保險者視同新被保險人

2. 去職時停付保險費者應由被保險人補繳積欠保險費否則仍視同新被保險人

3. 去職後繼續保險者其保險費如係按年繳付須俟一年期滿始得依本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扣繳如係按半年繳付須俟半年期滿時扣繳之

十、凡服務或復職未滿兩月或臨時僱用性質之員工不得參加團體壽險

十一、保險期滿繳回保壽證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會簽具領保險金額
十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內遇有死亡或成爲永久完全殘廢時應由要保人立即書面通知保險人經查明係屬實繳回保壽證後保險人按照左列規定給付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會簽具領

一、因疾病意外或兵災致死亡者——給付全數

二、因意外或兵災傷害致雙目失明者——給付全數

三、因意外或兵災傷害致喪失兩手兩足或一手一足者——給付全數

四、因意外或兵災傷害致一目失明並喪失一手或一足者——給付全數

第七條 凡募集捐款所有事務開支費用應以自籌為原則如遇必要時得在募捐項下酌予開支但最高不得超過募捐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募捐結果後須于一個月內將募捐情形連同捐款清冊收據繳驗聯及未用收據券票一併呈報社會局查核并登載當地報紙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視其情節分別調正糾正或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執行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等事

(一)前

四、民教部課程由學校統一支配小學部教員得兼授民教部課程，民教部教員亦可擔任小學部課程。

五、民教部經費開支標準，每學期每班辦公費一〇〇元，文具費

一〇〇元（每人二元）民教部教員薪給由本局核定開支，各項經費，由本局按期另案發給

六、本學期每校發給初級民教課本二百冊備用限三月十日前來局具領

七、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悉照重慶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辦法大綱及其補助法令辦理。

八、本辦法之教為本年度重要考成之一，由本局隨時派員督導

九、市防空洞管理處

十、市防空洞工程處

十一、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由市政府秘書處調用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必要時得請市警察局派警士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抽查辦法另定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所列各機關得各自組織抽查委員會或組織規程由各該機關自行訂定

（長）秘密兩種

（一）秘密方式 臨時派員前往抽查事前不予通知

（二）秘密方式 臨時派員前往調查

四、抽查項目如下

（一）人數：查明被查機關員役及其眷屬人數是否與冊報相符

但員役人數應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之總人數為限

（二）年齡：查明被查眷屬之年齡有無捏報情形

（三）親屬關係：查明各機關員役所養之家屬是否確實直係親屬

（四）重大服務及家屬服務之情形：查明本人有無兼職重報及

詢差年月是否準確並所報眷屬有無不符規定情形

(五)查明人口異動後有無隱蔽情形

五、公務員役之眷屬如居住其他省縣或淪陷區域者得函請其所在

建省縣政府或中央抽查委員會代查

六、公務員役之父子係殘廢或有痼疾者如按照非常時期重慶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警察工役生活改善辦法第六條規定酌

領平價米或代金時應令其呈驗醫生證明書

七、抽查後如發現有浮報冒領或其他違反各規定者由會報告市政

府依照規定分別罰辦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三十年度春季清潔檢查暫行辦

法

市秘四字第一五八八號指令准予施行

一、本局為激勵市民注重衛生維護健康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二、檢查之範圍暫以公共娛樂場所茶館酒肆旅館浴室街道等處所

為限。

三、前列各處所應行檢查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公共娛樂場所方面：

1. 門窗牆壁地板桌椅是否整齊？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 規

2. 茶壺碗杯臉帕是否消毒潔淨？

3. 廚房炊具茶役帽衣是否整潔

4. 男女廁所明暗溝渠有無滯留不洩或不清潔之處？

5. 痰盂垃圾是否隨時清除？

6. 場所周圍墻地有無果皮垃圾穢物污水存留？

乙、關於茶館酒肆旅館浴室方面：

除照甲項之定規辦理外並須注意左列數點：

1. 被褥傢俱是否洗揩乾淨？

2. 剩餘食物有無售賣或霉爛不堪付單？

3. 澡池浴盆用水是否注意洗換？

4. 浴中睡衣等物是否乾淨？

丙、關於街道方面：

1. 各家舖戶門口如有

多該舖戶自

4. 各街道之陰溝水洩不通時應即函知工務局從速派工修理或呈報本局核辦。

四、檢查人員之分配與步驟：

甲、公共娛樂場所由總局負責辦理。

第一次：以總局名義召集各娛樂場所負責人來行政科開座談會。

第二次：由局派員率領臨檢隊前往實施檢查如有不清潔之處即予分別指正以觀後效

第三次：依照三條甲項之規定舉行復查評定成績報請本局獎懲。

乙、茶館啤酒旅館浴室由分局負責辦理：

第一次：由分局分別召開座談會或鳴鑼曉諭週知以俾各該茶館等有準備之機會。

第二次：以分駐所或派出所為單位由分局指派幹員督飭指導各所派選休班警長一人行政警士二、八戶籍生一人合組清潔檢查隊分向各舖實施檢查如有不合者即予指導改進

第三次：檢查各舖再有不合規定者由該管分局轉案警告

第四次

丙、各處街

第一次：由各分駐所可派員切指導清潔檢查意旨轉知各舖戶清潔。

第二次：由各所所長或巡官責成常班長警分段負責勸導市民注意清潔。

第三次：經長警勸導仍未遵照辦理者得傳案嚴重警告。

第四次：由各所所長或巡官選派長警三名組成清潔檢查隊親率各街檢查依照三條丙項之規定評定成績報請該管分局彙呈本局獎懲（必要時該分局亦得復查之）並將清潔查檢成績最優與最劣之長警姓名列表彙報本局分別獎懲。

五、清潔檢查隊出發檢查時務須服裝整齊佩帶符號領章或臂章以資識別。

六、檢查時間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七、臨檢隊及各分局檢查完結後應分別評定甲乙丙等成績列表彙呈本局以憑獎懲並應于下次國民月會時由各鎮公所公開講評榜示週知用資激勵。
- 八、成績列在甲等者由局發給獎狀懸掛店內列在丙等者由各該管分局傳案法辦報局備查。
- 九、各檢查隊實施檢查時如有勒索或粗暴不法行為時應由各該管主管勵行懲處。
- 十、各檢查隊評定各舖戶清潔成績時應一秉至公不得稍事瞻徇致致干查究。
- 十一、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第 分局三十一年度春季清潔檢查成績報告表

所別	受檢查處所之名稱及住址		評定成績	獎懲事實	備考
	名稱	住址			
附記	(一)此表一律限用紅十行紙				
	(二)此表于二月十一日以前報局				

重慶市警察局職員簽到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局各級職員簽到辦公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局各級職員應按時到退
- 第三條 各科處室應分置上下午簽到簿兩本於辦公時間開始時由各級職員在簽到簿本人姓名下親筆簽字不得請人代簽或簽到後早退違則以曠職論
- 第四條 各科處室主管長官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如遇
- 第五條 職員請假應填具請假聯單於辦公時間開始時送呈各科處室主管長官分別核轉局長批准違則以未到論但有特殊情形事後聲明障礙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職員因事因病請假在一日以内者由各科處室主管長

官先行批准送局長核閱在二日以上者須轉呈局長核

准均交人事室登記以資查考各科室主管長官請

假無論時間長短仍應填具請假單呈報局長核准之

第七條 人事室應置遲到簿一本凡職員在辦公時間開始二十

分鐘以後五十分鐘以前到局者得往人事室在遲到簿

上親筆簽字並由人事室在職員簽到簿上加蓋遲到戳

記以資查考否則以未到論

第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開始二十分鐘以後到局者概以未到

論並由人事室在職員簽到簿上加蓋未到戳記遲到遲

到簿一併送交秘書室轉呈局長核閱

第九條 職員遲到三次者以未到一次論

第十條 職員如有在辦公時間內簽到早退者除責成各科處室

主管長官嚴密監督外並由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

及人事室主任隨時核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未到遲到及早退各員得由各主管長官視其情節

輕重分別報請懲處如各科處室主管長官對於以上違

規各員有知情隱匿或包庇縱容情事一經查實應受懲

戒處分

第十二條 懲處分下列三種：

(一)警告或申訴(二)記過(三)扣薪

第十三條 凡職員在一個月以內確得遵守辦公時間并無遲到早退

及請假者得由各主管長官報請即以獎勵

第十四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傳令嘉獎(二)記功(三)獎金

第十五條 傳令嘉獎應由人事室於每屆月終分別彙製成表送呈

局長核閱後一併於本局公告欄公告一併通報各科處

室知照以資勸戒

第十六條 各科處室職員應編定坐次各粘姓名於辦公桌上之右

上角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本節隨時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防空司令部防毒口罩(及藥水)查驗及取

縮辦法

(一)商製防毒口罩(人藥水)之查驗取給依本辦法之規定並授權

市衛生局辦理

(二)商製防毒口罩(及藥水)之製造應依照兵工署鑑定之標準處方及製造方法配製。

(三)商製防毒口罩(及藥水)每批製成後應報請市衛生局派員查驗抽取樣品裝箱暫封存戶製售所。

(四)抽取之樣品經市衛生局加封後由製售商連同應付之化驗費用送呈本部轉兵工署申請鑑定化驗(其詳細手續另定之)

(五)抽取之樣品經鑑定化驗合格後由市衛生局派員會同製售商將原封成品啓箱在口罩及瓶口上逐(加封後始准出售。

(六)封條式樣由市衛生局規定交製售商印製按照每批製成口罩(及藥水)數量送市衛生局蓋章後方為有效。

(七)經加封准售之防毒口罩(及藥水)市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製售商不得藉詞推諉。

(八)未經鑑定化驗加封之防毒口罩(及藥水)一律不准出售。

(九)各製售商如有其他處方及製法較鑑定標準為優者應將其細詳處方製法並成品十份暨檢驗費一元專呈本部轉送兵工署經查

驗確屬功效優良價格低廉始准發售並予褒獎以資鼓勵。

(十)製售商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及依照中央管理藥商

規則第二十二條處罰外並按軍法治罰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商製防毒口罩及藥水成品檢驗細則

(一)凡已在重慶防空司令部登記之防毒口罩及藥水之承製商，於每批口罩藥水製成後，均應依照本細則申請檢查。

(二)承製商應將成品之量數及存放地點，報告重慶市衛生局於接報告後二日內，前往抽取檢驗品若干瓶，在每瓶上加封連同證明書交該承製商送至重慶防空司令部轉請兵工署檢驗之，在未檢驗合格前，衛生局將所有成品原箱，暫時封存于原製售處所。

(三)重慶防空司令部接呈後，即飭其所屬第四處，將待檢驗之成品與製售商所繳之檢驗費，於二日內逕解交兵工署技術司。

(四)兵工署技術司於四日至十日內，將待檢驗之毒口罩及藥水檢驗完竣並將結果通知防空司令部第四處，再由防空司令部通知衛生局轉知承製商。

(五)凡經檢驗合格之防毒口罩及藥水，由衛生局派員會同製售商，將前暫封之成品驗封啓箱，並於瓶口逐(加封蓋印，發註

日期，始准發售，同時將發售數目及地點，通知防空司令部
第四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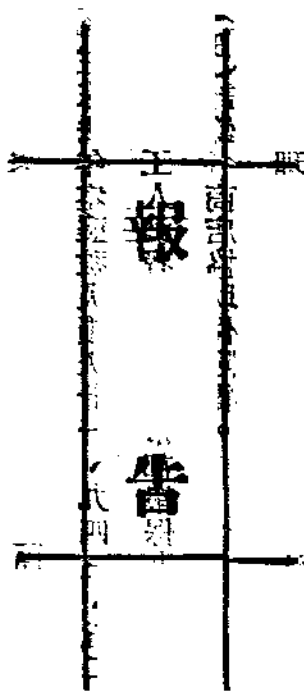
(六) 凡檢驗不合格之防毒口罩與藥水，由衛生局依照中央管理藥
商規則銷廢之。

(七) 每次由衛生局派員抽取檢驗品之數目，應以一千個為一批，
每批抽驗一個（不足一千者亦計一批計算）但每次製成品在
五十個以上時，除酌情一次抽取二十五瓶待驗，又每五個之
檢驗藥品抽稅費，暫定為五百元。

(八) 抽驗品之瓶口封條及原箱封條，與檢驗及格後之各瓶瓶口封
條等之式樣大小及封貼方法，與所蓋印信，均由衛生局全權
辦理之。

(九) 凡遵照本部頒佈之防毒口罩及藥水標準製造者，均應照本細
則申請檢驗其未照本部頒佈標準製造而經本部化驗特許照其
自定之處方製造者，亦適用本細則申請檢驗。

(十) 本細則於重慶防空司令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會方面

壹、公益救濟

- 一、注意乞丐救濟：該所乞丐伙食本年度每名每日一元二角較上年增加四角現奉令盡量收容計本月份收入人數共一四十四名

- 二、繼續購谷賣食：接收陪都民食供應處代由瀘縣長壽等處購谷共計三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九升存入臨江門外新建倉庫中

- 三、推動積極救濟：本市平價食堂計有二十所本月份復去朝天門望龍門磁器口二處各增設一所

- 四、監督公共食堂：七星崗第五公共食堂於本月收回由本局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主辦並增價設備費五十元

- 五、設立公墓：本市第一公墓工程經本局擬具施工計劃並照核准三一年度設備費十九萬元由工務局繪具圖樣編定工程概算一併呈府請分期撥款以便招辦中價得附設園林計劃已撥給本市第一公墓價編定擬候轉呈核後即着中進行

貳、禮俗文化

- 一、管理宗教團體：嚴禁教會擅發錢簿欵財
- 二、審查廣告：凡登報廣告可補覽及程娛樂場所送審廣告均按照管理廣告規則隨時予以審查

- 三、辦理集團結婚：本報第十五屆集團結婚定於月十九下午

商辦去新運服務所舉行參加共綱計三十九對

參、工商農礦

一、工廠登記：本月仍繼續辦理商業登記并於本月十六日并會同有關機關開會時討論實施商店總檢査檢査辦法案中決於三月一日開始

二、充實工商團體組織加強管制：於本月四日與市商會舉行第三次必需品業工作會議決議分別呈報又於二十七日召開必需品業座談會又關於特種工商業之取締由本市糧政局函以麵粉分配現正調整麵粉業務暫停登記

三、合併工商同業公會計有碾米工業同業工會計有長途汽車與汽車同業公會成立統車商業同業公會又長途板車與板車商業合組爲板車商業同業工會

四、協助營業商店報保兵險：(1)核准由中央信託局賠償應利大飯店等三家去年空襲被毀損失計一、九四三、五二〇元(2)核准本市工人消費合作社門市部報保九五〇、三二四元(3)計錄各商店協助保險費

五、平抑物價：甲、獨理煤焦乙、設法於陽歷年節注意豬肉菜油雞蛋菜蔬之供應丙內平定豬油菜蔬鷄鴨蛋價格丁、

嚴格執行旅棧浴室理髮營業價格成、實行各業公議特價已、充實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業務。

六、取締囤積居奇：未結案者一律起新往經濟會議處移送案件三起

七、查案敵貨及禁運物品：本市敵貨已將絕跡向禁運物品於上月曾查獲廿餘件均送貿易委員會辦理

八、繼續經營陪都紀念林場：新建房屋已完成驗收

九、指導組織復市區會：核發市農會補助費指導成立本市第十一區農會

十、籌設市農場於唐家沱計劃業已擬具呈府即將着手進行

十一、繼續強制重要公會入會及限退會辦理第二期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

十二、限制各重要工會吸收會員整飭會籍：召集裕展裕豐申新沙市等四大紗廠負責人來局討論工資及紅利團體員薪工資險實施等重要問題

十三、登記甄別工會書記繼續核定委派

十四、統一各工會基層機構：繼續辦理指導監督

十五、擇選分區集中工會辦公并調查各工會集中碼頭工人各支

部公

十六、訓練各業公會幹部人員籌劃設法訓練

十七、加強平定工資機構並嚴厲執行法定工資；召集豫豐裕

華申新沙市等四大廠負責人來局討論工資及紅利團體

員工壽險實施等重要問題藉杜隱憂及糾紛

十八、推助各業公會協助政府調整工資及生活指數按月調查

會員工資及生活指數彙報表局再派員複查審核製成

表以作平定工資時之根據。

十九、接辦平定工資：繼續辦理

二十、集中處理人力車：全體動員進行人力車價

廿一、運用仲裁委員會仲裁勞資糾紛：調處豫豐紗廠勞資糾

紛

廿二、繼續整理工會財務

廿三、統制公會收據：各工會收支簿由局加蓋騎縫印以示稽

核

廿四、推行勞工保險查報工廠：工團籌備辦法開始推行

廿五、籌設勞工醫院：積極推行第三項工作以作準備

肆 教育行政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增設：新增中心學校計玄壇廟等

十二所國立學校十五所

二、增加國民學校班次：增加國民學校班次三十餘

三、充實各校民教部：於開學之初多已增設

四、繼續辦理國民指導月刊：第五業已編就正在印刷中

五、增設市立中學高中部及市立女子中學班次：市立中學初

中部本期決定自木洞鎮遷回沙坪壩本校高中部本年度決

增一班女高初中決增四班

六、添建市立中學及女女校舍并充實設備：市立中學及女中

校增加班次共擬款二十三萬元校舍業已增修完竣

七、整頓市立中學私立治平中學奉部令飭停辦高中並辦理停

辦後之廢除學費以救濟失學學生

八、提高優良私立中學校補助費：重新調查分配平價米待遇

優補助費照去年成案按月發放

九、充實市立民會館續辦商業班第二期

十、充實市立圖書館：擬具計劃修繕閱覽場整編圖書雜誌目

錄

伍 合作行政

一、廣合作組織：機關消費合作社共成立十所

二、實消費合作社日用必需品類：本市消費合作社所售日

必需品尙一感缺乏本月來由消費聯合社代向全國合

社物品供銷處及有關機構接洽經常供應各社銷售物品

各社物品供應較旺尤以食鹽布疋供應各社發售後各社

業務更趨活躍

三、擴大生產合作社業務與加強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業

務上之聯繫本市各生產合作社常因資金周轉不靈購貨困

難本月來因生產聯合社加強給各社周轉金或代購原料或

代售貨品因此各校業務較前好

四、劃一合作社帳表：特製發各社月報表飭逐月呈報查核外

並發給合作社需用物品調查表及合作調查權選送全國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為將來供應物品參攷

五、管理合作社業務：甲、實務人員採取保證：為致核各社

實務人員起見製定各社經理會計履歷表分發填具乙、頒

行處理社務章程：為加強各社指導規定各指導員逐月擬

具合作社指導實施計劃對於指導事項及指導日程嚴密規

定

六、充實聯合社業務：甲、本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前僅供應

食鹽食鹽但容量極微自本月起除供給大批食鹽外并同辦

牙配布疋業務乙、充實合作金庫資金：本月曾召開理監

事會及社員代表大會關於業務計劃較前擴大資金亦立請

示增加中

七、實施合作教育：本市第二期消費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業已

籌備就緒已開始報到本府權三合作通訊第一期已省稿待

計中

陸 調查統計

一、彙編三十年度工作統計報告

二、調查本月份零售物價

三、編製本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四、整理本局三十年度收發文件統計

五、辦理本市各商店投保保險統計

六、辦理三十年度本市社會團體統計

警察方面

壹 人事

一、加強人事管理

擬訂職員簽到規定及修正其他人事管理規則：

二、厲行人事致核

甲、統計員警獎懲：本月份計賞員警嘉獎者九人，記功者七人，進級者三人，升用者十四人，受申誡者十二人，記過者十一人，停職者二人，長警受嘉獎者十二人，記功者三人，進級者四十六人，升用者三十三人，記過者六人，減職者一百廿人，其他二人。（其他包括禁閉者）

乙、查察員服務心得：常召見個別談話，詢其服務之舉動及工作有無困難，并暗中調查其才能是否稱職及專事肯否負責

三、嚴密人事登記

擬具印製職員卡片二千五百張長警卡片七千五百張呈請本府核示，接訖項卡片，係分正警兩面，正面載人事詳簡，如性別，年齡，籍貫，履歷及家庭狀況等項，背面載人事動態，如升降調遷獎懲考勤及考績等項，如有動態隨時記入。

四、改善長警住宿

警局三所屬各分局所屬房屋，已飭將尚未修建房屋，酌予修整

貳 治安

一、充實本市警備網加強警備力量：

擬訂充實本市警備網暫行條例一種，將義警保甲國民兵防護團員等，湯合編組，業於本月初，令飭各分局，切實辦理

二、管理并介紹僱工工作：

正一面辦理調查登記，及發證工作，一面令飭各分局招商承辦。

三、舉辦時種營業登記

甲、修定各業管管規則：本市飲食、食堂、理髮、旅棧、兌換、錢業等，

乙、商前娼妓劃區管理及健康檢查辦法：警局前曾擬訂肅清計劃呈核，旋由本府指示，會同有關各局，商訂劃區管理辦法，以縮小其營業範圍，并訂定健康檢查辦法，經遵照會同商討，暫定一至五區，及江北兩岸各設一樂戶區（因房屋關係故多開區，以後再漸次歸併縮小）由該各局覓定地址報轉備查，至於健康檢查，另設娼妓檢驗室專責辦理，劃區後之管理，應由警局於前督管

戶樂女兩規則，修正呈准施行，此項決議已由警局社會衛生兩局呈報大府核示。

四、整飭治安：

本市娛樂場所內每有臨時加座，及站立觀劇情事，爰再重申前令分別禁止取締，并派經常觀察。

參、消防

一、修整蓄水池：

茲擇定市內及新市區重要地點繼續招工開鑿

二、建築瞭望台：

於市內較高地點分別建築瞭望台，刻正繪製圖樣。

三、消防隊警補習訓練：

規定每人每日平均須受學術料訓練四小時，現各消防隊仍繼續按照規定辦理。

四、民衆消防人員補習訓練：

民衆消防人員，已本年一月份起分期施以補習訓練，現第一二兩期，業已辦理完竣

五、檢查住戶商店爐灶煙囪：

本市各住戶商店爐灶煙囪本月行檢查一次，其有容易招致火災者均令飭加以修建。

六、檢查蓄水池太平水缸水井：

本市蓄水池，太平水缸及水井，每月檢查一次。

肆、交通

一、整理牌道標誌：

于一月份分令各分局從新調查原有各種牌道標誌及其損壞待修情形并令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各分局勘定增設地點及數量，分別繪製圖樣造具預算呈請本府。

二、製設車輪價目木牌

本市各段車輪價目，業經從新規定，設置價目木牌地點報完畢，並已擬具計劃繪製牌誌式樣呈核，月時函請本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將本市各處路段車輪力資分別明規定。

三、設置測時燈：

本月份繼續調查及勘定添設地點與數目。

伍、市容

一、整飭市招：

凡商舖市招，如有不合規定之處，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取締，并於上月廿二日至本月七日兩週內，派員督飭所屬，認真加以整飭。

修整廣告公告看聞標語欄：

擬定調查表式一種，令飭各警察分局，查明填報，以便統籌辦理，刻刻調查完竣。

陸、建築

一、取締違章建築：

據上月份之調查，本市應行取締之違章建築，共計八十一處，已令第一至十一、十四、十六、等分局，分別遵照辦理。

二、取締危險建築：

查外交部近在燕喜洞公字第三號公共防空洞之上方，鑿防空洞所有碎石，均堆置半山，勢必有禍及行人之危險，商請外交部，總務司及令飭管五分局，從速設法清除。

柒、衛生

一、舉行清潔檢查：

擬訂春季清潔檢查辦法，令飭臨檢隊及各分局組織清潔檢查

隊分別遵照辦理，其工作範圍如：

甲、公共娛樂場所清潔，由警察局派臨檢隊會同衛生局分別檢查。

乙、茶館、酒館、旅館、浴室等處所，由各警察分局組織清潔檢查隊，派員率領檢查。

丙、街道方面，由各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組織清潔檢查隊由各所長，巡官經常督率檢查。

右列各處，在未檢查以前，由警察局及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負責人先行召集受檢處所之負責人舉行談話會以勸導方式，使其自動注意清潔，而在檢查之時，實地加以改進，并在各電影院加映清潔檢查標語，以補口頭宣傳之不逮，檢查完畢之後，并按照清潔檢查成績，評定等第，由警局分別獎懲。

二、整飭市民環境衛生：

甲、會同海晏溪公路兩側溝渠：海晏溪至四公里以時公路兩側溝渠，因塞不週，該水停積，茲經局派員會同工方向海晏溝工程處前往查勘，擬具改善意見，呈由本府核辦。

乙、整飭兩浮支路一帶清潔：兩浮支路八十號附近一帶糞尿狼藉，令第七分局查明取締，並將附近公廁設法改善。

捌、戶籍

一、加強戶籍人員訓練：

關於戶籍人員訓練，本月份仍由各警察分局戶籍員按週召集所屬戶籍長生繼續講解辦理戶籍各種手續，與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隨時考核其程度。

二、嚴密戶口清查：

本月份仍由各段戶籍生，凡實依照規定辦理，並隨時派員抽查及考察。

三、舉辦特種戶口登記：

令飭各分局所，隨時查辦特種戶口動態詳載于戶口調查內，並規定檢查視辦法，飭由各戶籍長警切實遵照。

四、執行人口疏散

令飭保甲長鳴鑼週知，並由各分局，隨時勸告無證市民疏散。

五、辦理各種統計及製圖書表冊

各種戶口統計，係由各分局按月依式填報警局彙報，此項工作本月終仍照常辦理。

玖、保甲

一、健全保甲機構：

甲、改組水上聯保為鎮：本市水上區署，所屬聯保已於本月份全部改組為鎮，關於各該水上鎮鎮長及正副鎮長，刻正彙請須發暨核委中。

乙、設至第十七區署及所屬各鎮公所：本市石橋鋪，直轄鎮，改設第十七分局，原轄輔鎮公所改設為第十七區署，其下亦改設為石橋鋪，鶴鼻岩，歇台子，三鎮，現各該區鎮均已於本月內先後籌組成立。

丙、充實鎮公所組織：本市原只設副鎮長一員，如原前奉飭各鎮一律增設副鎮長一員，將未增設副鎮長之鎮，遴員報委同時規定各區署副鎮長，必須遞報兩員，由警局備見，備加具意見，呈由本府核委。

丁、充實鎮兩級辦事處所之設備：警局規定各鎮公所與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應分區辦公，并須于辦公室內設置總理遺像，國旗及各種應有表冊，此項規定，業經警局指派視導員實地逐查督促依照辦理。

二、整理戶政：

飭由區鎮指定專任幹事，負責辦理，不保由各保長或義務幹事負責辦理各該轄區內戶籍事宜。

三、警保聯合清查戶口：

業將各鎮戶口段，劃分完竣每一戶口段規定由當地保甲長與戶籍長生共同清查戶口，即一方單獨清查，事後仍將清查情形通知未參加之他方，至雙方冊籍，除於平時互相核對外，於共同清查時，亦得彼此查驗有無差異。

四、編造戶口表冊：

製定遷入遷出登記冊式暨戶口異動統計表式制定遷入遷出登記兩種表式，同時規定戶口異動統計表式乙種，（原規定戶口異動表仍按期填報）頒發各鎮公所，遵照每月填造一份張貼各鎮公所辦公室。

五、調查公民辦理登記：

警局對於本市公民均隨時予以調查登記，以為辦理市民身份證時之參證。

六、預防并消除竊盜：

督飭各區鎮保甲人員及各鎮保自衛夜巡隊嚴加預防，切實協

助，計自一月份起，至二月份止，協助破獲盜匪兼竊案件五件，男女犯人二十名。

七、調查登記民鎗：

本市民鎗業已調查登記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七等區共有民鎗一千五百零式枝，并經一律發給執照。

八、協助辦理兵役：

本月九日至十三日并協助舉行本年度第一期壯丁抽籤。

九、協助推行民教：

已督飭各鎮保提倡識字成運動，對不識字年人數詳細調查，并督飭設有民衆書報，閱覽室之各鎮澈底加以整頓，復由該局與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派員會同分赴各書報室視察。

十、協助辦理各級小校普及教育

第八區遺愛祠鎮，以境內學齡兒童衆多，僅有一私立培善初級小學，呈請將培善小學改設爲鎮中心小學，擴考高初兩級學生，已轉令社會局核辦。

十一、稽核籌募捐款：

除督飭保甲人員切實辦理外，并督飭警察人員嚴密稽查。

十二、獎勵節約儲蓄：

經將傷保甲人員經常勸導市民節約儲蓄。

十三、辦理收容安置老弱殘廢傷病婦孺：

八份各區鎮對於老弱殘廢傷病婦孺，應隨時設法救濟，或轉送救濟機關，予以收容安置。

十四、救傷各鎮辦理死亡持埋等事之無親屬者：

對於死亡等事無親屬料理者，由各鎮籌款埋葬。

十五、提高保甲專任人員待遇：

原定各區鎮幹錄事，已得薪餉，酌予增加，本身并各發給平價米二斗。

拾、勤務

一、雅進新勤務制度：

現正徵求並參酌各省市勤務制度之內容，配合本市實際狀況，擬訂制度方案，同時對於各局內外長警人數予以詳細調查補充，以利新制度之推行，並擬定新制時之各項設備，如手表、警帽、警鞋以及各種交通工具等，該局正專案報請核辦中。

二、彙編勤務統計：

關於長警執行勤務勤務獎懲比較等項，本月份統計，業已辦理完竣。

理完竣。

拾壹 校訓

一、舉局長警工作日記：

自一月份起通令各分局所，各長警每日工作情形必須詳細紀錄于日記簿上。

嚴格長警管理：

舉行校訓工作，會報決定今後加強校訓工作辦法數項：

甲、各分局所休息及預備兩班長警，除臨時派遣工作外，不得任意離開各該分局所。

乙、各分局所長警訓練時數，每日至少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丙、長警訓練教材，由警察局校訓課參考該局警察訓練所教材編發。

丁、各分局所訓練局員，應嚴密監督各值勤長警，不得擅離崗位，或有缺崗及不守紀律等事。

三、實施校訓工作考核：

甲、視察訓練：各分局所隊訓練長警情形，經常指派督察員詳加視察督導，并規定各督察員於視察後，須將各分局所隊受訓

人數及視察結果，詳細彙報。

乙、舉行長警考試：警局按月舉行長警考試一次，本月份業已辦完竣。

丙、舉行工作考核：按月舉行工作效率檢查一次，並依檢查結果分別予以獎懲。

丁、舉辦警訓練：上月份已按照籌備步驟，對本市各機關法團，願警調查完竣，四百九十三名分工作前期訓練。

拾貳、司法

一、改建拘留所：

警局拘留所本月份內予以改建，分別增設管理室、監禁室、廁所、重犯舍、病犯舍各一間，及男女合五間，女犯舍三間。業經局呈請本府，准予先撥修經費四萬五千元。

二、充實法警補習教育：

法警補習教育，業于上月份開始實施，本月份仍繼續辦理。

三、修建各分局小規模拘留所：

警察所屬各分局小型拘留所，亟需建築以便拘留人犯，上月份該局已專案呈請本府核示。

四、增設指紋儀器：

警局擬增設指紋拍照器及現場指紋箱各一只，現正在呈請核示中。

拾參、外事

一、普遍設置外事長警：

外事長警人數已全數補足，并已增設外事巡官一人，派第二分局工作，負責指揮一至六分局外事長警，辦理外僑調查、登記、監護諸事務。

二、舉辦外僑戶口總檢查：

本月底舉行全市外僑戶口總檢查一次，並根據檢查結果編製本月份外僑月報表。

三、編制外僑戶籍卡片：

警局現繼續編製新來重慶外僑卡片。

四、調查外僑產業：

外僑產業調查表格，業經警局印發各分局外事長警，按月調查填報。

五、設立情報崗位：

警局於本市各重要關卡及交通衝要地點，均派有外事長警，隨時檢查出入外僑。

六、編纂英文重慶指南：

警局為便利本市外僑計，特擬編纂英文重慶指南一冊，現該局已成立編撰委員會，負責辦理，現正一面積極搜集參考材料，一面着手編纂。

拾肆、統計

一、擬訂警局公務統計方案：

警局遵照主計處統計局頒發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內政部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式，本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及根據該局業務實施情形，擬訂「重慶市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此項工作，照原定計劃，下月份即可完成，至于方案應用各項表冊，現正同時擬製中。

二、編製警局卅年度統計總報告

警局卅年度統計總報告，類別及綱目，業經分別擬定，并已着手編製。

三、繪製各種應用圖表：

警局轄區圖草稿，本月份已繪製完成，又上月份各項警政業務統計表，亦經繪製完竣，並已收集本月份材料繼續辦理。

拾伍、人犯習藝感化

一、添購教授人犯應用書籍：

警局習藝所，教授犯人所用書籍多已殘缺，亟需添購，本月份已按照計劃辦理完成。

二、實施人犯軍事訓練：

就現有空地，施以軍事訓練，由警衛室警長三人分任組長，共負訓練之責，訓練時間，為每日清晨五至六時，半月初已編組就緒，開始實施。

三、實施人犯學科訓練：

習藝所收容之各種犯人，每日午後一律施以學科訓練二小時，依其程度高低，分為甲乙兩班，由該所各級職員輪番教授之。

四、教授人犯學習工藝：

習藝所人犯，每日由技士數人分別教授印刷等項工藝，每次參與學習者，約八十名左右，本月份工作成績計印刷五萬一千七百版裝訂二萬五千七百二十本，裱糊一千個，切割十七一萬六千

二百張，此項出品，共售洋六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整。

五、組織犯人工作隊

習藝所按人犯案情輕重，體力強弱及其性能等，編組為工藝隊，其餘人犯編為勞動服役隊，經當參加各種工役，本月份計派遣勞役二十八次，共二百七十六工。

拾陸、教育

一、學警教育：

第十九期學警一百五十名於本月二日開始訓練，廿五日開學實施分週訓練即第一週為「入伍週」，第二週為「新運週」第三週為「力行週」第四週為「衛生週」。

二、建築警訓所宿舍

警訓所擬建築新宿舍，約需建築費二十萬元，業在新市場勘定所址，現正檢同估價單及建築圖樣呈本府核示。

拾柒、流浪兒童教養

一、建築流浪兒童教養所所址：

流浪兒童教養所，業已勘定頭塘河仁義塚官地皮，建築所址

二、充實購製裝備器物

經發給棉服一百二十套，新棉服八十套，棉被四十床，其餘床鋪桌椅，刻正陸續製備，炊具及洗濯等用具，亦已購置齊全。

三、收容流浪兒童：

在所址未建成以前，先將各警察分局就地之收容之流浪兒童集中於臨時收容地址施以教養，現經先後租佃漚澗左後街十號及惠民宮誠益木殿等處為臨時收容所，本月份由各警察分局送來收容者，共計一百七十五名。

四、實施文化教育：

流浪兒童教養所聘教員，已由警察局核委八人，分別擔任各種課程，課本及文具等均經陸續購備。

拾捌、兵役

一、舉行壯丁抽籤：

本年度第一期應征壯丁，經於本月九日至十三日在各區分別舉行抽籤，全市計抽出甲級壯丁正籤一七三〇名副籤一七三名。

三、交撥壯丁：

本月份警察局交撥壯丁三五八名，由防護大隊榮譽軍人管理局，新機化司通訊連等分別接收。

三、免緩禁停各役之調查：

甲、擬組免緩役壯丁審委會：遵照軍事委員會頒發，卅一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警局擬成立「重慶市免緩役壯丁審查委員會」專責辦理此項壯丁之調查，該局擬具組織規程及概算分呈軍政部及本府核定實行。

乙、核對「僱後服役證」：遵照軍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字發字第五四二五號電令將「重慶市交通工人服務隊工人一〇八七名核定僱後服役證，並發給僱後服役證」。

四、優待抗屬：

本月份警局辦理優待抗屬等案共六十二件。

五、故員兵撫卹：

本月份警局辦理故員兵撫卹調查案共三十六件。

財政方面

壹 財務行政

一、開徵營業牌照稅

查上年奉財政部令飭辦理本市營業牌照稅，當經擬其徵收章程呈奉核准施行，本市於本月份起開始調查登記，並照章核定

等級，一面徵收稅款。

二、屠宰稅改為從價徵稅

查本市屠宰稅豬牛羊三種牲畜，原係按隻徵稅，嗣因中央頒佈屠宰稅徵收之規定，應改為從價徵稅，經即擬具本市屠宰稅徵收章程由府咨請財政部轉院備案本市經於二月二十日將公布實施，其屠宰豬牛羊牲畜每市斤之價，係由社局平定價格為標準，按價收百分之四。

三、繼續徵收本市春季車捐

四、繼續徵收本市春季捐或繼續調查，一面換隨查隨

徵辦法，將已調查之捐戶，分別繕造徵冊，以應需

要。

五、派員抽查各娛樂場之賬簿，查對已繳上中下三旬捐

款及借出入場券數目，是否與調查員表報相符。

六、派員抽查各筵席館商上月份賬簿，查對已繳上中下

三旬捐款數目，與堂簿，結賬單存根，是否相符。

七、通知市民領取已經完納之契紙，市民完納契稅之契

紙，本市向係隨到隨辦，惟市民不明手續，有逾時

已久尚未領取者，特分別通知各該市民即日前來

領取。

八、辦理郵企案件

本月份辦理郵企案件七十六件。

貳、土地行政

一、繼續整理擴大市區地籍

擴大市區土地小三角測量及疆界調查，仍在繼續進行中。地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測量人員已開始授課。

二、續辦軍事委員會徵收大溪別墅范姓房地

本案經召集業戶協議，並將協議呈復核示中。

三、續辦中央造紙廠收買化龍橋對岸土地

本案經召集協議，并函請派員會勘，計算各項補償。

四、續辦若國大使館租用柳家院子土地

本案業經召集業戶協商議定辦法，徵得該使館同意，復准函請增加面積仍在協商中。

五、續辦市立中學徵收沙坪壩土地

准社會局函囑迅辦徵收，復請查照前函補送圖表過局以憑核辦。

六、續辦兵工第一廠徵收楊公岩土地

本案一再函請補送分戶圖表，續徵地面積或呈請補徵，并經本局函知估定地價，均未准復。

七、續辦衛戍部租用本市營房用地

案經函復派員過局指勘。

八、辦理商務印書館收買頭塘廣橙子壩口土地

召集雙方協議，業戶不在本市，無法通知。

九、續辦軍事委員會徵收雷公嘴李慶波等房地

本案地價補修，已經協議成立，并函准工務局估計房過局，同時呈請撥款，以便補發。

十、續辦中央銀行收買黃角堡轉姓土地

訂期通知雙方妥局，洽商辦理立約支價手續。

十一、辦理軍事委員會徵收凱旋里土地

已通知業戶，限期搬遷，并呈請備查。

十二、辦理電化局徵收化龍橋黃角堡藍姓土地

案經召集協議，惟業戶未到，并派員調查，依法估定地價，函該廠查閱呈復。

十三、辦理兵工第二廠徵收錫冠石土地

准該廠函圖冊，請予公告徵收，以原圖分裂，不便公告，續

請查照，另行檢送。

十四、辦理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班，收九週坡土地

案經定期派員會勘徵地面積，計算青苗補償費。

十五、辦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遷至童姓土地

准函請協助收買，經召集極戶協議立契遷移。

工務方面

壹 工程

一、道路

甲、續建大樑子至玉帶街馬路工程

該路及溝及拱圈已於本月份完成，路面亦完成百分之二十五

乙、鑿路工程

本月份辦理「城」「新」「沙磁」「南岸」「復新」「江北

」等區各種鑿路工程，計一萬零七平方公尺鑿一千五百八十二公

方，共需費萬零千零七十四元

二、雜項

甲、兩路口改造工程

該項工程，已於本月中旬完成

乙、翻修歇樂山環山馬路

該項工程已於本月下旬完成

丙、放寬觀音岩馬路路面

該路面工程至本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五三

貳 公用

一、交通

甲、辦理車輛登記發照

本月份發自用人力車牌照五副營業人力車過戶十二輛，營業

板車牌照十輛自用板車牌照一輛，營業板車過戶十五輛

二、管理水電

經常審核電力及自來水公司業務財務等月報表

三、園藝

甲、整理公園

經常派人整理中央江北南區各公園清潔及維持秩序並補植花

木

乙、種植苗木

經常於苗圃培植苗木草，以備種植

叁 營造

一、給照

甲、核發執照

本月份發營造執照九十六件，修理執照九十六件，拆卸執照三件

乙、登記技師及營造廠

本月份核准技師登記七件，營造廠登記五十三件

二、取締

甲、取締危險建築

本月份取締危險建築物共九件

乙、取締無照興工

本月份取締無照興工共計二十八件

三、查勘

本月份查勘工程共計二百零一件

肆、測量與設計

一、零星測量

本月份測訂南區內身至黃園街路線之南區中路中一路段之

中心標

、各種設計

甲、編造北區幹路之建築計劃乙、設計民族路放寬計劃

圖

衛生方面

壹、醫藥管理

一、清查醫藥業開業執照及繼續辦理醫藥人員登記註冊

霧季時期，醫藥人員紛紛入城營業，開業執照有詳予檢查之必要，是經發動全體衛生稽查人員及各區清潔隊長隊附分區同時檢查，以便管理。

本月份計醫師領照三人，藥師領照二人，藥劑生領照五人，助產士領照四人，中醫領照二十人，中藥商領照十四家，西藥商領照四家，中醫請領證書五人，共五十七人

二、西藥商現存藥品之登記：

太平洋戰爭爆發，國際之交通梗阻，藥品來源困難，為防止藥商居奇抬價起見，經召集本市新藥業同業公會各負責人談話，限於半月內遵照衛生署醫政處頒發必須登記之醫藥藥品單，切實登記，造冊彙報，並勸導各藥商共體時艱，相互約束，平抑藥價，俾免增加病人擔負，此項藥品登記深冊，已據報由衛生局轉送衛生署醫政處備查。

貳 醫療救護

一、購買醫療藥品

本市所屬各醫療機關共二十一單位，每月消耗藥品甚鉅，數甚鉅，歷年由衛生局分期請購藥品若干，存儲甚厚，本月份已由該局購得蘇打明片一批，計開幣九千三百五十二元，以資陸續採購存儲備用。

二、或商訂防毒口罩（及藥水）查驗及取締辦法

邇來陪都防毒空氣頗為濃厚，商店分製口罩百餘，大都不合規定亟應統籌辦理，以重民命，爰經衛生局會同防空司令部，一再開會討論，結果商訂「防毒口罩製法」，「防毒口罩廠商登記表樣式」，「防毒口罩（及藥水）查驗及取締辦法」，及「重慶市商製防毒口罩及藥水製成品檢驗細則」等各一種，現各承製廠商均經依照上述各種章程辦理，製成後一報由衛生局派員查驗抽取樣品，並在樣品上加貼封條，仍交該承製商送至防空司令部轉送兵工署檢驗合格後，始准發售。

三、籌辦消毒洗滌所

關於籌辦本市消毒洗滌所一案，經本府一二二次市政會議決

議，「由政府斥江面籌辦水上浴室」，呈交由該局會同工務局擬定辦法呈候核奪，茲將原擬辦法摘要抄錄於后：

甲、撥構造（普通圓船樣式，船長一二、六二一公尺，

寬三，九六二公尺，中部設男女浴室各一間，兩端各設男女卸衣及淨衣室各一間，用浮擊浦汲水入運落難分別沖出，同時可供十數人之用。

乙、設置地點，擬在大溪溝，臨江門，朝天門，儲奇門，飛機碼頭，觀陽橋，海棠溪，臨門浩，彈子石等處，各設一江面浴室。

上述問題已由該局會同工務局繪具圖樣，呈請核奪，報由本府轉函防空司令部併案統籌辦理。

叁 環境衛生

一、清潔作工

本月份平均每日出動清潔伙一千另十三人，按照指定地段，分別出動工作，計本月份收取垃圾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六擔，捕捉野犬一百二十一頭，收檢及捕鼠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隻。

二、垃圾運輸站建辦完竣

本市地勢特殊，垃圾運送，至感困難，經擇定嘉陵碼頭及金紫門兩處，各設築垃圾運輸站一所，以爲儲運垃圾之用，業經完工，請准驗收應用。

肆 防疫

一、舉行春季種痘運動

時屆春季，天花最易流行，一經發現，傳染甚速，爲預防起見，在上月已開始施種，茲爲擴大舉行起見，特舉行春季種痘運動，組織種痘隊一大隊六十一分隊，構齊器材，普遍種痘。

二、法定傳染病之管理

本市對於法定傳染病，（即傷寒或類傷寒、痧疹、霍亂、赤痢、天花、鼠疾、霍亂、白喉、腦膜炎。嚴密管制後，防法方面，頗見成效。

本月份本市江北縣巴縣等三處疫情，以赤痢較多，（詳附錄疾病旬報）市衛生局收到疾病情報經調查屬實後，對於病人住所，認爲有消毒之必要時，立即通知消毒予以消毒。

糧政方面

（壹）籌辦陪都民食立約供應；本市既爲商業要埠又爲戰時

首都，業繁盛人口衆多糧食銷耗與人口比例何無精確統計糧市部爲控制銷量務使供求適合并杜絕各集體米店套購走私藉圖中飽營利起見令飾陪都民市供應處會同市糧政局辦理民食立約供應務使全市民衆各以身份等差皆能憑購米使政府每月鉅額虧折實惠及於民衆市糧政局以此項立約工作關係民市基切誠、爲當務之急非發動最大之普遍力量同時展開推動工作不能如限完存當經會同陪都民市供應處邀請中統局軍統局憲兵司令部衛戍司令部稽查處行政院經濟會議糧食部督導室中央警官學校及市社會局警察局指派人員協助調查工作爰擬定實施草案組成四十六個調查隊按本市四十六個鎮分別舉行調查就各市民住戶單位大小合及月需米量并詢其家處經濟狀況及戶主職業分別登記由戶主簽名蓋章於立約約書上然後送交審查各別配以成本米或官價米凡經立約市民即可持約前往指定米店領購核定之米量關於此項工作書表暨審核辦法均趕辦及擬定預定下月初即可全面展開推動矣

（貳）審理違章案件；本市第六十集團分銷米店第十九集團分銷米店第四十七集團分銷米店及麵食公會第八零售麵粉處均有不遵規定辦理情形經查實審理各就其犯罪事實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分別輕重各科以相當罪錢或予停業之處

又本市遺留祠鎮公所撥將貧民吳施氏等異動遺米轉由陳達五等五戶頂領事前來據呈准有案實屬不合飭將該項頂領米量照數賠償餘從寬議

(參)繼續辦理糧食登記本月份經審查合格之麵食商店計三百三十九戶米糧經營商店計三百七十六戶

(卷)劃一糧食量器糾正斗工積習市糧政局因鑑於本市各集額分銷米店及合作社仍售食米量器無不一致要非承運人員故意而為即係斗工居心作弊不特有違規定抑且妨害民食爰經該局召集各分銷米店暨合作社負責人及斗工等劃切開導諭以侵害民食無異漢奸之誣遂一致決議改用規定市斗并力除高糶快括之弊

(伍)劃一口糧計算；市糧政局以原經規定之普通民食計口之計算分大中小口公務員及其眷屬則僅分大小口辦法與計算均不一致應改善以歸劃一爰經擬具廢除普通民食計口購糧辦法一律改照公務員及其眷屬購糧法呈准施行

(陸)管制山米市場；本市山米商販時於市場故招價又不有不入市場交易而在各處酒賣以致有市無米造成購戶之恐慌心理隨入奸商之採縱術中迭經本市糧政局給有案茲經該局重申規定山米均須入指定市場交易不得四處酒賣并派員就近監督逐日填報成交米量與價格藉以抑止波動該局并為有效制裁進而商得糧食部陪首民食供應處同意組設山米店分佈於黨學街等三處以定量成本山米低價供應市民實施以來尙著成效。

(柒)提倡糧食節約；本市為一商業要港位居半島地皆崖層人口衆多產米有限平時食糧消耗悉賴附近各縣供應第以抗戰以還國府西遷浸此商業要港兼為戰時首都機關雲集人口激增食糧消耗倍蓰於前市糧政局為便有備無患供應無缺起提倡食用糙米兼食雜糧并限制碾米成色期使食糧效用無形增加惟以市民狃於積習擬定各種簡明標語四處并張貼說明糙米富於甲種維他命對於人體精益猶大云。

佈告

改訂屠宰稅爲從價征收案

重慶市財政局市告 財稅字第一五〇四三號

發案

重慶市政府交下

財政部本年二月二十日渝賦字第一二二五八號咨略開：「以遵奉

院令擬具重慶市屠宰稅征收章程咨請核轉見復一案」到部，查所定征收章程各條文字應加修改之處除由部代爲修正并轉呈

，行政院核備案外，相應抄同本部修正後章程咨請查照施行見復并附抄修正章程，下局，奉此。自應遵行布告之日起加，除分令本局各稅捐稽征所遵辦外，合行附錄修正章程，仰本局屠宰商人等一體按照新訂征收章程納捐勿違爲要！

此布

附錄重慶市屠宰稅征收章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局長 刁培然

人事

「聘狀」

茲聘任張斌為本府專員此狀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市聘字第五七號

「委狀」

茲委任林子乾為本市財政局第十稽征所所長此狀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委狀」

茲委任溫啓倫為本市社會局視導員此狀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市秘錄字第一二四號

市秘三字第九五號

會	議
---	---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主席：吳國楨 記錄：王心純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趙宗沂代 唐毅 梁爾恭代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質清 杜季書

夏風初

謝席：黃金時 車寶民 程懋城 秦孟賢 殷體揚

鄭天牧 丘河清 劉襄澤 劉紀漢 李惠國

張兆范

范廷生 王聯奎代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市長交議：據糧政局擬改善本市麵粉供應意見請

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轉函糧食部查核辦理

2. 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擬本市徵收土地稅暫行章程

草案擬飭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呈 行政院

五、指示事項

重慶市政府第二二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質清

杜季書

夏賦密

列席：黃金瑞

車寶民

程慈城

秦孟賢

殷曉揚

天啟

丘河清

劉惠澤

劉紀漢

李惠園

張兆

范廷生

王聯羣代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審議如後~~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准參議會函送參議員譚中權李奎安等提請本府改變

巡官兼任鎮長制度以利切實推行地方自治案經飾

參事室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各局應自本月四日起派員二人到糧政局協助審核本府所屬各單位平價米代金冊俾可提前核發

決議：由警察局核議報府核辦

2. 准財政經濟兩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經

飭參事室依據該項辦法將本市牙行管理規則審查修

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3. 據秘書處擬重慶市區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役與眷

屬平價米及代金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論案暨重慶市

區地方機關公務員役與其眷屬供給平價米及代金抽

查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 據社會局送為請就市屬各學校所領平價米統籌分配

以改善教職員生活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府召集社會糧政兩局會同審核社會局並須於

事先調查教育部對於國立中小學之救濟辦以作

法審核根據

五、指示事項

一、本府是否應設軍法審判機構由各局妥簽意見呈核警察
局并須引證其他各市實例以資參考

二、本府所屬員役應領平價米代金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1. 各局處抽查委員會應從速成立由各局處長兼任主任

委員切實抽查務杜虛報

2. 各局應領平價米代金以行政院核定數目為準不敷時

應自行設法在本身機關經費內勻支

3. 除撤職人員外礙職人員可領代金由府登報限二月底

以前向原機關具領逾期一律停發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囑 車寶民 程懋城 殷曉揚 鄭天牧

丘河清 劉漢紀 李惠園 張兆 陸洪濤代

范挺生 王聯奎代

主席：吳國楨 紀錄：梁君逸

1. 據社會局提請就市屬各學校所需平價米統籌分配以

西善教職員生活一案經秘書處召集社會糧政兩局

商定辦法三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社會局新提意見由局擬辦呈 院府核示

2. 呈據財政局呈擬重慶市標管無主土地暫行辦法經筋

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指示事項

1. 蓬家橋鎮平價米不敷分配應由警察局重行調查赤貧

戶口並擬具辦法報府核辦

2. 玉帶門清潔由警察局轉飭該地保甲注意維護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二十九期月刊

編輯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廣告價目表				市政公報價目表			
長 期 另 議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期 三 元	半 頁 每 期 六 元	全 頁 每 期 十二 元	頁 數 價 目	全	半	價 目
					年 六 元	年 三 元	
				郵費 (照郵局規定)			
				每冊國幣洋壹元			

黨員守則

- 一 ·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 有恆為成功之本